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文中)及其他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遵從就預防COVID-19所作的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令，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與會者將須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的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正常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徵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獲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按建議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3. 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去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其是否需遵守任何檢疫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倘就這些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有近期旅行史人員，須接受檢疫，或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任何人員有密切接觸，都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行為將被視作取消。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遵守和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登陸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4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7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21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2
VI. 推薦意見	22
附錄一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I-1
附錄二 — 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II-1
附錄三 —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

陳斌波 (行政總裁)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鄭豫

吳德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10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建議本次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佔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建議發行項下發行及配發人民幣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人民幣股份將全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最多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初始發行數量的15%，但須始終遵守將予發行的不超過204,670,588股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總數之上限。

為避免產生疑問，鑑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包括初始發行規模及超額配股權之數目(如有))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況所規限。倘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前有任何股息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則將調整將予發行之人民幣股份數目。

- (d) 目標認購人 : 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海證交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禁止人士除外)及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董事會函件

(f) 定價方式 :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汽車零部件及相關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人民幣股份0.1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人民幣股份的最低發售價的規定。

(g) 保薦人及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h) 承銷方式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擬將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優先投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品線、新產品產能、研發投入、收購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6.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之分段。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資金意向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節標題為「6.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之分段所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剩餘款項。

-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股息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o) 決議案的有限期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證監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2. 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原則及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投資者)、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及人民幣股份所上市的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及更換人民幣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組織的服務合同等)；及需要時在相關文件上使用公司印章或鋼印；委聘及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等；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4) 根據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人民幣股份以較高的最終發售價格發行而帶來之超募資金(如

適用)的具體用途、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投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比例的調整，以及簽署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協議或合同等；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修改或修訂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等事宜；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4.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計劃將與本集團現行整體股息政策協同推行，其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遠的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需要以及其股份價值。
- (2) 股息的宣派及／或可宣派及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列因素所限。
- (3)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

董事會函件

運及盈利；發展計劃；現金需求；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視乎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 (5)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6) 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
- (7)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被沒收及歸還本公司。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現行總體股息政策未涵蓋或載明任何股息支付比例。

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計劃將與本集團現行整體股息政策協同推行，唯根據新政策所有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倘現行整體股息政策與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計劃有任何歧異，概以採納後的新政策為準。

6.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將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於本通函日期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目前未能釐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的淨資金目前擬用於：

- (a) 約4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產品的產能擴充(包括但不限於新材料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數字化戰略轉型升級；
- (b) 約15%的募集資金將用於電池盒產品的產能擴充以完善電池盒產品的全球戰略佈局；
- (c) 約1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智能外飾件及汽車電池盒相關產品的創新技術開發項目以提升相關領域的技術儲備；
- (d) 約1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潛在的收購兼併，於主營業務上的縱向供應鏈整合及橫向業務多元化拓展；及
- (e) 約25%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上述資金意向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有關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剩餘款項。

7.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為應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

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方須就建議本公司採納的該等措施之應有執行作出承諾。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時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決並受限於取得上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修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以下原因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

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列載於本通函中英文版本的附錄五。倘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1.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6,696,163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204,670,588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 且並未行使超額配 股權) (註釋3)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行使) (註釋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77,974,425	13.30%	204,670,588	15.00%
香港股份						
控股股東						
—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註釋1)	450,072,000	38.80%	450,072,000	33.64%	450,072,000	32.99%
董事						
— 鄭豫 (註釋2)	1,010,000	0.09%	1,010,000	0.08%	1,010,000	0.07%
公眾持有	708,718,000	61.11%	708,718,000	52.98%	708,718,000	51.94%
合計	<u>1,159,800,000</u>	<u>100.00%</u>	<u>1,337,774,425</u>	<u>100.00%</u>	<u>1,364,470,588</u>	<u>100.00%</u>

註釋：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敏實控股」）實益擁有450,072,000股股份。敏實控股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敏實控股持有的全部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魏威先生（「魏先生」）實益擁有1,010,000股股份。由於鄭豫女士（「鄭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魏先生擁有的1,010,000股股份的權益。
- 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全數、部分或完全不予行使，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上限（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仍將為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鑑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

董事會函件

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61.11%。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1.94%，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6.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 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 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而上市規則第6.15條所提述股東應僅解釋為香港股份持有人。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程序應僅涉及並僅需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香港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

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i)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由於在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分為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鑑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只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已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若本公司將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亦概無股東須按要求放棄投票。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
幣股份發行**」),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
人民幣股份股價做出如下安排:

1. 啟動和停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1) 啟動穩定股價的條件

自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交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若非因不可抗力
因素所致,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
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
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情形時,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
預案中涉及的其他主體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 停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在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如人民幣股份連續3個交易日收
盤價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前一輪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若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
啟動情形的,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預案。

2. 公司穩定股價的主要措施與程序

當達到此觸發條件時，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要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 (1)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經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有權批准的內部機構審議同意，公司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人民幣股份；
- (2) 當達到公司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後，公司無法實施回購人民幣股份或回購人民幣股份議案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控股股東增持人民幣股份不會致使以下情形：(i)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及(ii)由於該增持，公司控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公司控股股東應在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啟動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股份增持方案；
- (3) 在上述(1)和(2)段措施實施完畢後，公司人民幣股份的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公司應要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人民幣股份（前提是該等人員有資格購買人民幣股份）；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要求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穩定股價的方式。

公司應保證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過程中及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條件。

3.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應當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價格觸發本預案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制訂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回購方案應在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公司回購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人民幣股份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中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中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且公司單次回購人民幣股份數量不超過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的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總股本的2%。

4. 控股股東增持人民幣股份

當公司股價觸發啟動條件後，公司無法實施回購人民幣股份或回購人民幣股份議案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人民幣股份不會致使以下情形：(i)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及(ii)由於該增持，公司控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在啟動條件觸發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人民幣股份的方案。在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增持股數區間、增持價格區間、期限等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超過自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50%；且增持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人民幣股份提供資金支持。

5.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增持人民幣股份

若根據本預案實施完畢穩定股價措施後人民幣股份收盤價格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符合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增持人民幣股份。

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120%（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

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但如果在增持人民幣股份前公司人民幣股份價格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不再繼續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人民幣股份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可分別要求公司領薪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按照預案執行穩定股價措施。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的50%；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人民幣股份提供資金支持。

若公司在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更換或聘任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或高級管理層，在該等人員就任前，公司應要求其簽署承諾書，保證其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股價的義務，並要求其依照本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本預案項下義務時的約束措施。

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Mint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一. 利潤分配政策**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7.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人民幣股份上市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公司持續的產能擴張需求需要較大資金投入，同時由於生產規模擴張也帶來了較大的流動資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夠的現金以適應經營發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制定瞭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 公司關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考慮到行業特性,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政策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二. 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穩定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價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做出如下
承諾：

公司將嚴格執行《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公司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
案》的相關規定。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承諾通過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經營水平,增加未來收益,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

1. 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經過論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政策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針對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公司在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將嚴格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公司章程》及《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等規定執行利潤分配政策。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就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欺詐發行上市、穩定股價作出了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相關承諾，為落實上述承諾，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將按照投資者所繳納股票申購款加算該期間內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對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進行退款。
2. 當《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中約定的穩定股價的觸發條件成就時，公司將按照此預案的規定履行回購公司股份的義務。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
行**」)，公司就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1. 保證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公司
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的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
序，購回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且公司對上市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且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則公司承諾將依法回購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具體流程如下：
 - (1)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因此承擔責任的，公司在收到該等認定的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
 - (2) 公司將積極與相關中介機構、投資者溝通協商確定賠償範圍、賠償順序、賠償金額、賠償方式；
 - (3) 經前述方式協商確定賠償金額，或者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賠償金額後，依據前述溝通協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進行賠償。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針對公司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過程中所做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公司在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中做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以下簡稱「承諾事項」)均為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可以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 在證券監管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違反或者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之日起30日內，或認定因公司違反或未實際履行承諾事項而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之日起30日內，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應損失，補償金額依據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的承諾函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
行**」)，公司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做出如下承諾：

1. 若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發生糾紛，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法律，並由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
民法院管轄。
2. 公司不會對上述法律適用及法院管轄提出異議。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承諾向貴所報送的《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上海證券交易所：

鑑於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人民幣股份)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人民幣股份發
行」)，公司做出如下承諾：

1. 在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期間，公司不直接或者間接向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對公司的判斷。
2. 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3. 在上市委員會上接受上市委員的詢問時，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4. 若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章程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u>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u>	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07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根據 2007年5月10日 <u>2021年4月14日</u> 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於2021年[•]月[•]日生效)	(根據2021年4月1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於2021年[•]月[•]日生效)
詮釋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	<u>「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	<u>「電子通訊」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電子通訊」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不適用	—	<u>「電子會議」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電子會議」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	<u>「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2(1)	「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例(1961年第3法例，經整理及修訂)	「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例(1961年第3法例，經整理及修訂)。	「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例(1961年第3法例，經整理及修訂)。
不適用	—	<u>「中國大陸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	「中國大陸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不適用	—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	<u>「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不適用	—	<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匯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u>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匯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匯的方式，</u> 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 <u>惟唯</u> 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匯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匯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 <u>唯</u> 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不適用	—	<u>2(2)(i)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匯應據此解釋；</u>	2(2)(i)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匯應據此解釋；
不適用	—	<u>2(2)(j)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匯應據此解釋；</u>	2(2)(j)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匯應據此解釋；

不適用	—	<u>2(2)(k)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2(2)(k)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u>0.10</u> <u>500,000,000</u> 元之股份，分為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以該等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現授權以有關法例所授權用作購買股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支付購買股份的付款。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 <u>股東大會批准或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後</u> ，以該等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現授權以有關法例所授權用作購買股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支付購買股份的 <u>價款</u> 。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股東大會批准或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後，以該等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現授權以有關法例所授權用作購買股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的價款。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藉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 <u>本細則(如適用)</u> ，不時藉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u>經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u> ，以：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如適用)，經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以：
4(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如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 <u>如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在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授權下</u> ，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投票權」一詞；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董事會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p>5</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u>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8(1)</p>	<p>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及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及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及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8(2)	<p>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約束下，並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約束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p>	<p>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約束下，並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約束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u>股東大會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u>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u>包括</u>使用資本贖回。</p>	<p>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約束下，並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約束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股東大會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p>
12(1)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u>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u>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u>處置，<u>董事會在符合股東大會做出之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u>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u>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u>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處置，董事會在符合股東大會做出之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證券。	<u>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u>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證券。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u>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並在符合股東大會做出之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u> ，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並在符合股東大會做出之決議或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u>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憑證，則可免於前述規定。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u>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憑證，則可免於前述規定。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21	<p>21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p>21(1)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唯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u>如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則可免於適用前述規定。</u></p>	<p>21(1)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唯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如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則可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不適用	—	<p>21(2)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u></p>	<p>21(2)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23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在<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本細則</u>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唯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唯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25</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在<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u>，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不適用</p>	<p>—</p>	<p><u>43(3)本公司依據大陸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大陸，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u></p>	<p>43(3)本公司依據大陸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大陸，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 (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 (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u>股東查閱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應符合大陸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u></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其他存置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 (如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以不多於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查閱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應符合大陸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p>
45(a)	<p>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或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u>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u>,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或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記錄日期,或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46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u>46(1)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規限下</u>,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46(1)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不適用</p>	<p>—</p>	<p><u>46(2)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和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u></p>	<p>46(2)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和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p>
<p>48(3)</p>	<p>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u>在符合適用法例允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u>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在符合適用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8(4)</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p>除非董事會<u>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u>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u>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u>，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p>除非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在召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會議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u>(1) 本公司須每年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在召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會議時間及地點方式由董事會決定。</u></p> <p><u>(2)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a) 審議批准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u></p> <p><u>(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u></p> <p><u>(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u></p> <p><u>(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u></p> <p><u>(e) 委任和罷免董事(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選舉的情況除外)，決定支付有關董事／前董事合約利益外罷免／退休的酬金；</u></p> <p><u>(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1) 本公司須每年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時間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p> <p>(2)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審議批准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p> <p>(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p> <p>(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p> <p>(e) 委任和罷免董事(在本細則中允許董事會選舉的情況除外)，決定支付有關董事／前董事合約利益外罷免／退休的酬金；</p> <p>(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	---	--

		<p><u>(g)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u>(h)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業務的根本變化；</u></p> <p><u>(i)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審計師作出決議；</u></p> <p><u>(j)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u>(k)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u></p> <p><u>(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u></p> <p><u>(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u></p> <p><u>(n)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o)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u>(p)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g)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h)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業務的根本變化；</p> <p>(i)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審計師作出決議；</p> <p>(j)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k)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p> <p>(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p> <p>(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n)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o)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	--	---	---

		<p><u>(q)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u>(r)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指定證券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u>(s)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交易所規則、本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股東大會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u></p> <p><u>(3) 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本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p)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q)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r)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指定證券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s)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交易所規則、本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股東大會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p> <p>(3)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本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57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如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在細則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如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在細則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p>	<p><u>(1)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大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u></p> <p><u>(2)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並必須載有以下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欲召開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u> <u>2. 該名股東的登記姓名及記錄地址；</u> <u>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u> <u>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u> <u>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u> 	<p>(1)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大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p> <p>(2)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並必須載有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欲召開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b) 該名股東的登記姓名及記錄地址； (c)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d)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e)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	--	--	---

59	<p>(1)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p>(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唯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1)<u>凡</u>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u>須發出必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方可召開；而一所有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給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方可召開。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u>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p>(1)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給予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方可召開。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p>
----	--	---	---

		<p>(2)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或主席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通告應包括的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唯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而如該公司有如此代表，則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u></p> <p><u>(3)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周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u></p> <p><u>(4)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確定在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時，為記錄在冊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適當提交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u></p>	<p>(2)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或主席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通告應包括的內容。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唯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而如該公司有如此代表，則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p> <p>(3)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周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p> <p>(4)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確定在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時，為記錄在冊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適當提交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p>
--	--	---	---

		<p><u>(5)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啟。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u></p> <p><u>(6)以上第59(5)條股東提案通知必須載有本細則第58(2)條要求的內容。</u></p>	<p>(5)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啟。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p> <p>(6)以上第59(5)條股東提案通知必須載有本細則第58(2)條要求的內容。</p>
--	--	--	--

61	<p>(1)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p> <p>(a)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委任審計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p> <p>(f)給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以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p> <p>(g)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p> <p>(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u>(1)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a) 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在外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b)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u></p> <p><u>(c) 更改公司名稱；</u></p> <p><u>(d)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u>(e)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f)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u>(g)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u>(h)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1)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a) 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在外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b)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p> <p>(c) 更改公司名稱；</p> <p>(d)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p>(e)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f)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g)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h)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	---	---	--

		<p>(1)(2)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核數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審計核數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p> <p>(f) 給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p> <p>(g)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p> <p><u>(2)</u>(3)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唯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u></p>	<p>(2)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e) 確定審計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p> <p>(f) 給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p> <p>(g)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p> <p>(3)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唯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u></p>
--	--	--	--

		<p><u>(4)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股東要提名董事進行選舉，該股東必須：</u></p> <p><u>(a) 在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日時，根據本細則第61(4)條及在此年度大會記錄日期上確定有權投票的股東，在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該等股東必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3%或3%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該等股東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以上；和</u></p> <p><u>(b) 根據第88條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總部或過戶登記處發出適當的通知。</u></p>	<p>(4)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股東要提名董事進行選舉，該股東必須：</p> <p>(a) 在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日時，根據本細則第61(4)條及在此年度大會記錄日期上確定有權投票的股東，在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該等股東必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3%或3%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該等股東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以上；和</p> <p>(b) 根據第88條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總部或過戶登記處發出適當的通知。</p>
<p>62</p>	<p>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p>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u>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p>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p>64</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u>根據細則64C條</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唯</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第59(2)條規定的詳細信息</u>，<u>唯</u>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根據細則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唯</u>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規定的詳細信息，<u>唯</u>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	---

<p>不適用</p>	<p><u>64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凡於該第(2)分段就「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各自受委代表：</u></p> <p><u>(a)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u>(b)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唯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u></p>	<p>64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凡於該第(2)分段就「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各自受委代表：</p> <p>(a)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p>(b)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唯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p>
------------	---	---

		<p><u>(c)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唯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為香港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託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託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所載者。</u></p> <p><u>64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u></p>	<p>(c)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唯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p> <p>(d)倘任何會議地點為香港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託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託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所載者。</p> <p>64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p>
--	--	---	--

		<p><u>64C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u></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u></p> <p><u>(b)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p>64C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p> <p>(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p> <p>(b)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	--	--	--

		<p><u>64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u></p> <p><u>64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a)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唯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64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p> <p>64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p> <p>(a)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唯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	--	---	--

		<p><u>(b)倘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u>(c)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p><u>64F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u>64G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p>(b)倘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p>64F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p>64G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	--	---	--

66	<p>66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大會主席；或</p> <p>(b)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	---	--	--

<p>(c)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p>	<p><u>66(2)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須實行累積投票制。本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66(2)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須實行累積投票制。本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75	<p>(1)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p>(1)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p>(1)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p>
----	--	---	--

<p>77</p>	<p>如：</p> <p>(a)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如：</p> <p>(a)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如：</p> <p>(a)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	--

80	<p>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唯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唯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

82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86(1)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用戶或當中的大比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用戶或當中的大比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u>然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董事。</u></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用戶或當中的大比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然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董事。</p>

88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u>(1)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合資格股東簽署通告(該股東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記錄在冊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p> <p><u>(2)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以下內容：</u></p> <p><u>(a)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被提名人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u></p> <p><u>(b)該名股東的登記姓名及地址；</u></p> <p><u>(c)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u></p>	<p>(1)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合資格股東簽署通告(該股東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記錄在冊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2)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以下內容：</p> <p>(a)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被提名人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p> <p>(b)該名股東的登記姓名及地址；</p> <p>(c)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p>
----	---	---	---

		<p><u>(d)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u></p> <p><u>(e)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u></p> <p><u>(f)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u></p>	<p>(d)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p> <p>(e)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p> <p>(f)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p>
102	<p>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p>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u>董事</u>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p>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103(1)(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 <u>董事、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u> 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董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104	<p>(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p>	<p>(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u>但受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u>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u>，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u>—</u>；</p> <p>(b)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u>—</u>；</p> <p>(c)在法例條文規限下，<u>提請股東大會</u>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u>—</u>；</p> <p><u>(d)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e)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f)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u></p>	<p>(3)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但受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給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提請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p> <p>(d)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e)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f)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p> <p>(g)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p>

		<p><u>(g)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u></p> <p><u>(h) 批准不屬於股東大會批准和職責範圍內，公司向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u></p> <p><u>(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j)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u></p> <p><u>(k)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u></p> <p><u>(l) 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u>(m)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u></p> <p><u>(n)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u></p> <p><u>(o) 根據本細則第86(3)條，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董事總數(不包括候補董事)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細則中指明的董事總數；</u></p> <p><u>(p)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q)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u>(r)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h) 批准不屬於股東大會批准和職責範圍內，公司向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p> <p>(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j)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p> <p>(k)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p> <p>(l) 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m)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p> <p>(n)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p> <p>(o) 根據本細則第86(3)條，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董事總數(不包括候補董事)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細則中指明的董事總數。</p> <p>(p)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q)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p> <p>(r)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	--	---	---

105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	---	---	--

106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u>，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p>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u>，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p>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p>
108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p>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u>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u></p>	<p>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p>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u>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例規及章程細則內其他任何規定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例規及章程細則內其他任何規定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p><u>(1)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除本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u>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u>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p><u>(2)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u></p> <p><u>(3)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無關聯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u>(4)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1)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除本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2)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p> <p>(3)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無關聯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4)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116	<p>(1)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3)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p><u>(1)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u>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3)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p>(1)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3)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	--	---	--

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127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董事應盡快在每次委任或投票選出董事後，於眾董事當中投票選出一位主席及如多於一(1)位董事被提名擔任該等職務，該等職務的選舉應以眾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u>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u>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u>。</p> <p>(2)董事應盡快在每次委任或投票選出董事後，於眾董事當中投票選出一位主席及如多於一(1)位董事被提名擔任該等職務，該等職務的選舉應以眾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u>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u>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p>(1)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p> <p>(2)董事應盡快在每次委任或投票選出董事後，於眾董事當中投票選出一位主席及如多於一(1)位董事被提名擔任該等職務，該等職務的選舉應以眾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高級管理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p>
128	<p>(1)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u>(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秘書及額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本公司 <u>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u> 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2(1)(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u>高級人員董事及高級人員</u> 所有選任及委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134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136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可根據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普通決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p>
137	<p>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使用可能根據公司法為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p>	<p>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董事股東大會認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使用可能根據公司法為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p>	<p>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股東大會認定不再需要的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使用可能根據公司法為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p>

139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p>	<p>受限於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p>	<p>受限於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p>
140	<p>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p>	<p>董事會在實施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p>	<p>董事會在實施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p>

<p>142</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u>亦可以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進行支付。在郵寄支票或付款單的情況下</u>，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亦可以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進行支付。在郵寄支票或付款單的情況下，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	--	--	---

144	<p>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董事會或本公司可宣派股息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本公司可宣派股息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45(1)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145(2)(a)	<p>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根據本細則<u>條</u>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訂明確根據本細則條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明確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145(2)(b)	<p>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145(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做出），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做出），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不適用	—	<u>145(6)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理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u>	145(6)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理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146(1)	<p>董事會須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且須不時向該賬戶記入等於已在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p>董事會須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且須不時向該賬戶記入等於已在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u>並且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u>，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p>董事會須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且須不時向該賬戶記入等於已在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並且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146(2)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p><u>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u>，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u>公司董事會</u>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u>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u>，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u>董事會</u>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p>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公司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公司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147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9	<p>在沒有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在沒有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在沒有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158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大會應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股東大會應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16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u>(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2)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發佈公告。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知,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公告。公告發布後,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收到此類通知。同時通知其他會員的,適用其他有關條款的規定。</u></p>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把通知登載於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2)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發佈公告。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知,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公告。公告發布後,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收到此類通知。同時通知其他會員的,適用其他有關條款的規定。</p>
-----	---	---	---

162(a)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u>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162(c)	<p>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u>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165(1)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董事會有權<u>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u>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適用人民幣普通股監管規定			
不適用	—	<p><u>170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應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u></p>	<p>170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應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p>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 (1) 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時間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 (2)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議批准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
 - 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
 - e. 委任和罷免董事(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選舉的情況除外)，決定支付有關董事／前董事合約利益外罷免／退休的酬金；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h.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業務的根本變化；

- i.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j.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k.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 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n.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o.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p.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十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q.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r.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s.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交易所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股東大會職權。

第五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第六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如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第七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大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

第八條

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並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1. 欲召開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5.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確定在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適當提交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考慮。
-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周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條股東提案通知必須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要求的內容。
- 第十二條**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啟。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三條 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給予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方可召開。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

第十四條 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1.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2.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

1. 會議時間及地點；
2.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3. 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兩者均如《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

5. 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而如該公司有如此代表，則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第十六條

如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七條

除適用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削減其已發行在外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3. 更改公司名稱；
4.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5.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6.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7.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8.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第十八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

1. 宣派及批准股息；
2. 審核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需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3.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
4.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不要求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 確定核數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

6. 給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7.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唯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一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第二十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股東要提名董事進行選舉，該股東必須：

1. 在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日時，根據本細則第61(4)條及在此年度大會記錄日期上確定有權投票的股東，在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該等股東必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或百分之三(3%)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該等股東須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或以上；和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總部或過戶登記處發出適當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64C條許可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唯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信息，唯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第二十五條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凡於本條就「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各自受委代表：

1.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如《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

2.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唯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3. 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唯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4.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組織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託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託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所載者。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

第二十七條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組織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
2.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3.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4.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規定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第二十九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規定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唯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2. 倘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3. 倘會議按照本條規定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4.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第三十條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第三十一條

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三十二條

如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唯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唯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組織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3.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4.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5.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第三十四條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須實行累積投票制。《組織章程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條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第三十七條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三十八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實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實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實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第三十九條**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第四十條**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第四十一條**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第四十二條** 所有在大會中提出的問題應由大比數的票數所決定，除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所要求更大的比數。如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四十三條**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唯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規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第四十四條**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唯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第四十五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唯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第四十六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第四十七條**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第四十八條

如：

1.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2.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3.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終及具決定性。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九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五十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第五十一條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唯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第五十二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第五十三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唯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第五十四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第五十五條**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第五十六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唯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登記持有人。

第五十七條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第九章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五十八條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第十章 其他

-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 根據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或授權，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2. 給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3.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提請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
7.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
8. 批准不屬於股東大會批准和職責範圍內，公司向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
11.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12. 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3.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

14.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1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董事總數(不包括候補董事)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中指明的董事總數；
16.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7. 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18. 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除本適用法律、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 第五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無關聯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六條**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 第八條** 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第九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第十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第十一條**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三條**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第十五條**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第十六條**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第十七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第十八條**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置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且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亞中路1號
郵編：314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主席)、陳斌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通函之i頁至ii頁關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